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

罪犯赵木望，女，1983年7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8月1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31执422号裁定书，裁定罚金已全部履

行，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中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

罪犯李小六，女，198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2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

罪犯窦木八，女，1980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木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7月2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木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

罪犯陈丽，女，199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

罪犯咩，女，1987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18 年 2 月 11 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31 执 38 号裁定书终结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

罪犯周春艳，女，1971年2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19)云7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33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3月3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

罪犯陈墨卿，女，199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4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墨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7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墨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

罪犯应喊，女，1998年11月30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0)云
31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7月20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应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号

罪犯赵红云，女，199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9日作出(2021)云29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0月27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号

罪犯谭啟晶，女，198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啟晶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月18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啟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号

罪犯张晨悦，女，200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晨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5月3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晨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号

罪犯倪朝仙，女，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朝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3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倪朝仙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

罪犯罗慧仙，女，1985年12月25日出生，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1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慧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慧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号

罪犯范小琴，女，1984年6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作出(2007)贵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07年12月1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桂刑执字第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3年03月2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南市刑执减字第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6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南市刑执减字第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553.4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号

罪犯肖依香，女，1978年11月4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依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号

罪犯岁，女，1988年12月16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号

罪犯杨凤，女，197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新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号

罪犯喃道，女，1990年4月18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号

罪犯余娟，女，197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6月03日作出(2020)云71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娟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2020)云71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3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号

罪犯南薇拉，女，1992年6月29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薇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南薇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34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薇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号

罪犯度牙温，女，1999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度牙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度牙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

罪犯卢氏晒，女，1989年4月12日出生，克木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晒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卢氏晒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卢氏晒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卢氏晒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30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一罪被判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号

罪犯毕恩诗，女，1989年7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恩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毕恩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29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2022年10月28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原审判决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缴清。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恩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杨绍兰，女，198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2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号

罪犯和顺开，女，1986年9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1)云33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顺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顺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

罪犯宗拢，女，198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号

罪犯周申团，女，197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申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申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号

罪犯李润仙，女，198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9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3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 号

罪犯景木南，女，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 号

罪犯叶美，女，198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

罪犯马鲁兰，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 号

罪犯保南，女，198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 号

罪犯王小会，女，1994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

罪犯索拉，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6号

罪犯阿布，女，1976年12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 号

罪犯梅商怀，女，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商怀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商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 号

罪犯尹木龙，女，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 号

罪犯艾芒，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445.03，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号

罪犯余大妹，女，1983年3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3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 号

罪犯石粉艳，女，1992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粉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号

罪犯虎翠英，女，1987年3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虎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3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号

罪犯李禾颖，女，198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禾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罪犯；已履行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205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禾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号

罪犯马圆辉，女，1993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圆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刑期自2017年09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2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综合案件性质及社会关系修复考虑从严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圆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号

罪犯郑光祝，女，199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侵害客体有未成年人考虑从严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号

罪犯肖玉喊，女，1970年12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9日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19年2月11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之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号

罪犯谢江燕，女，1979年8月7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江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江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号

罪犯杨如英，女，1980年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9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9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号

罪犯尚萨卡娅·妮塔娅，女，1985年3月17日出生，泰族，泰国国籍，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09)崇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萨卡娅·妮塔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萨卡娅·妮塔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9日作出(2010)桂刑一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桂刑执字第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5年08月0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南市刑执减字第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4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萨卡娅·妮塔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 号

罪犯喊笋，女，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

罪犯邓雪银，女，198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雪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查获的赃物、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邓雪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8 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执行情况“无违法所得”。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号

罪犯喊瑞，女，1973年4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30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号

罪犯色机娜，女，1979年4月3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机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34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色机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 号

罪犯周祖润，女，1987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祖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祖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号

罪犯小会，女，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

罪犯孙春芳，女，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春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8号

罪犯邱仙，女，1985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

罪犯王童艳，女，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童艳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童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号

罪犯张玲，女，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 号

罪犯赵绍华，女，197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华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2号

罪犯冯丽芬，女，197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丽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38.5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刑终6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703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号

罪犯邓瑶苗，女，1976年7月15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092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瑶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瑶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余分

424.46 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瑶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 号

罪犯尚科王，女，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科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欠产，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科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 号

罪犯崔义邦，女，1989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义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义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6号

罪犯玉哦，女，1965年2月27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04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9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 号

罪犯车普，女，1990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车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欠产，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8号

罪犯兰端，女，1980年8月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9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因劳动能力弱，存在欠产情况，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9号

罪犯娜黑，女，200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欠产，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号

罪犯夺相莫，女，1990年9月8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
3123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夺相莫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偶有欠产；2020年12月至
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10月27日已履行罚金人民
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夺相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号

罪犯赵玉霜，女，1991年6月1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偶有欠产，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号

罪犯王秀兰，女，1985年8月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8000元于2016年10月27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号

罪犯谭木刀，女，1978年10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3124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木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1年9月26日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木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4 号

罪犯敏敏桑，女，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敏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敏敏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欠产情况。2018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本周期内超标准消费12次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敏敏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5号

罪犯何木门，女，1970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0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人民币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6号

罪犯郭丽清，女，1974年3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丽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7号

罪犯道努，女，1963年8月3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道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道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4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因劳动能力较弱，偶有欠产。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道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8号

罪犯车朵，女，1967年出生，哈尼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9号

罪犯杨旗花，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293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旗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旗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下刑期；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旗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

罪犯魏晓珍，女，1985年2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1号

罪犯黄氏梅，女，1965年8月16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氏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氏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4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2号

罪犯海美，女，1957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3号

罪犯董宽努，女，1964年9月2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宽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宽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4 号

罪犯吾尔古丽·阿布都艾尼，女，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洛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1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尔古丽·阿布都艾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尔古丽·阿布都艾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杨团，女，196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因劳动能力弱，存在欠产情形。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6号

罪犯早召日，女，1966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召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召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杨鑫，女，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黄进琼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8号

罪犯张木波，女，1986年4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么妹，女，1978 年 5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么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么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么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0号

罪犯张上梅，女，198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上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上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1 号

罪犯朱荣芝，女，1971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2号

罪犯周小果，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09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24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

罪犯赵欧卡冷，女，1990年12月2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欧卡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欧卡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

罪犯张香，女，199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至203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5 号

罪犯罗娇妹，女，198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娇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娇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6 号

罪犯郑玉兰，女，197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7号

罪犯小三，女，1976年10月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8号

罪犯段生云，女，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4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35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9号

罪犯郭金莲，女，1966年7月1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0号

罪犯赛玉叶，女，1980年6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4月19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玉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玉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7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4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1号

罪犯赤黑么日力，女，1981年8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三台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日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日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2号

罪犯侬晓放，女，1984年6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晓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侂晓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3号

罪犯张志仙，女，1965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罪犯张志仙患有严重疾病，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文刑监执字第8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对罪犯张志仙暂予监外执行一年；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2018)文刑收监字第5号收监执行决定，因罪犯张志仙已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对其收监执行，执行刑期十一年二个月。该犯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4号

罪犯周春丽，女，197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2014)江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5号

罪犯刀麻春，女，1961年5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麻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麻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6号

罪犯梁艳书，女，1973年2月2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艳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3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裁定该犯原审判决中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艳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7号

罪犯邵相婷，女，1978年12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4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相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相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8号

罪犯袁雅莉，女，1992年2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雅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雅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9号

罪犯郭壮兄，女，1991年1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壮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壮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0号

罪犯勒古木日扎，女，1984年7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木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1号

罪犯岁岁，女，1997年1月1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2号

罪犯荀雨燕，女，199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荀雨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荀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3号

罪犯比曲么拉作，女，1967年5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么拉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07月0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么拉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4号

罪犯黑么次扎，女，198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次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9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次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5号

罪犯喊良孟，女，1979年9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良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6日至203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喊良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6号

罪犯陈芳，女，1985年6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7号

罪犯唐木坤，女，1977年4月2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木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1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

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8号

罪犯马兴杰，女，1986年3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42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9号

罪犯赵艳萍，女，197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9日作出(2016)云0402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0号

罪犯岑爱丽，女，1974年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2017)云26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爱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剩余刑期四年零五十日，总和刑期十一年零五十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爱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1号

罪犯马蕊，女，1982年2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32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三次及三次以上犯罪同时构成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2号

罪犯高秀仙，女，197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34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03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3号

罪犯杨素芳，女，196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2020)云31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素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素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素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2020)云31刑终5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素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03 月 08 日